



#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0年第9期  
(总第12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0年12月2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91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0号) ..... (1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12345”政府服务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活动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5号) ..... (2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2021年郎溪县创建中(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6号) ..... (23)



#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 的实施意见

郎政秘〔2020〕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规范管理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规范管理我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人民政

府令第248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构建“保基本、多层次、可循环、能持续”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推进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不断拓宽保障方式，稳步扩大保障范围，注重适度保障的原则。

2. **坚持实物保障，发放租赁补贴。**继续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实物保障工作。同时，积极扩大公租房租赁补贴范围，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

3. **坚持公平公正，保障群众利益。**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 二、保障范围和申请方式

（一）**保障范围。**我县城区符合条件的最低收入（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二）**申请方式。**申请人必须以家庭的形式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需确定 1 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必须作

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共同居住生活人员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无特殊情况的不得跨代际关系。未纳入共同申请人的父母、岳父母、成年子女等直系亲属的商品房、自建房面积满足申请人居住的，视为其直系亲属有资助能力，该申请人不得申请公租房。

##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申请公租房需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低收入（低保）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户籍在我县城区并且实际居住的居民（本意见中城区是我县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3. 申请家庭成员至少有 1 人是县民政局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户，且家庭人均月收入不高于我县月最低工资标准。

（二）**低收入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我县城区居民并且实际居住；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3. 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低收入家庭应是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的非低保家庭。

**(三)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应是我县城区居民并且实际居住;

2. 申请家庭在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3.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的家庭。

**(四) 稳定外来务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在我县城区实际居住, 户籍在城区以外人员;

2. 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自申请当月前用人单位为其连续缴纳 12 个月以上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3. 申请家庭在县城城区无房产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4.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本地城镇人均可

支配收入 70% 的家庭。

**(五)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

1. 在城区转让房屋或退出公有住房不满 2 年的 (但因重病、重灾等其他特殊情况的, 不受满 2 年的时间限制);

2. 拥有私家小汽车的;

3. 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金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的;

4.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5. 其他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

已享受我县人才租房补贴及人才公寓政策的, 不再享受公租房保障。

**四、申请材料**

**(一) 最低收入 (低保) 家庭、低收入家庭和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所有家庭成员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

3. 婚姻状况证明。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 提交结婚证; 离异的提交离婚证明 (包括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并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未婚的

(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 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4. 收入证明。须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有退休金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发放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报收入, 承诺对所提供的收入证明负责, 并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村) 出具证明; 有其他收入的提供其他收入的证明; 无收入的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村) 出具证明;

5. 住房情况证明。虽有产权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申请家庭成员为我县城区内城中村居民的, 须提供户口所在社区(村) 开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6. 诚信承诺书、同意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和房产情况授权书;

7. 其他必要材料。

**(二) 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所有家庭成员居民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非郎溪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

3. 婚姻状况证明。申请家庭成员已婚的, 提交结婚证; 离异

的提交离婚证明(包括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判决书、调解书) 并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未婚的(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 签署婚姻状况声明书;

4. 工作、收入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由用人单位出具收入证明; 有退休金的退休人员提供退休金发放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由本人申报收入, 承诺对所提供的收入证明负责, 并由申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 有其他收入的提供其他收入的证明; 无收入的由申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

5. 住房情况证明。虽有产权住房但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 平方米, 申请家庭成员为我县城区内城中村居民的须提供户口所在社区(村) 开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6. 诚信承诺书、同意核查家庭经济状况和房产情况授权书;

7. 其他必要材料。

**(三) 本意见规定的相关申请材料需提供原件核验。除县住房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的收入证明、承诺书、授权书收取原件外, 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后打印装订**

为纸质申请材料。

## 五、办理程序

**(一) 受理。**我县城區居民家庭申請公租房的，向申請人戶籍所在的社區居委會提出；穩定外來務工人員憑勞動合同、社會保險證明向工作單位所在地社區居委會提出。對申請材料齊全的，所在社區居委會應出具受理憑證並在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做好入戶調查工作；對申請材料不齊全的，應當一次性告知申請人補正；經補正仍不齊全的，不予受理並告知申請人相應的理由。申請人應如實填寫申請表，承諾所填內容真實有效，並對提交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每個申請家庭只限申請承租1套公租房。社區居委會經核實後提交建平鎮政府審核。

**(二) 初審和第一次公示。**建平鎮政府應在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就申請人的住房、人口、收入、和財產等狀況提出初審意見。經初審符合保障條件的，建平鎮政府自提出初審意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在申請人所在社區居委會或者主要家庭成員所在單位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7個工作日。經公示無異

議或者異議不成立的，由建平鎮政府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送至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對經公示有異議且經查證後確實不符合保障條件的，由建平鎮政府書面告知申請人。

**(三) 審核。**縣不動產登記中心應當自收到申請材料和初審意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就申請家庭成員的住房狀況是否符合保障條件提出審核意見。對符合保障條件的，應當將審核意見及相關材料報送至縣民政局；對於不符合保障條件的，應當及時將審核意見及相關材料報送至縣房管中心。

縣民政局應當自收到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報送的審核意見及相關材料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就申請人收入情況是否符合保障條件提出審核意見，並及時反饋至縣房管中心。

**(四) 第二次公示和登記。**經審核符合保障條件的，由縣房管中心在郎溪縣人民政府門戶網站公示，公示期限不少於7個工作日。對經公示無異議或者異議不成立的，作為公租房保障對象予以登記、告知，並向社會公布登記結果；對經公示有異議且經

查证后确实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书面告知申请人。

## 六、保障方式

我县城区公租房保障方式采用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实物配租。**在有房源的情况下，为符合保障条件且配租中的申请人提供公租房实物配租。根据申请人条件中不同申请人类别实行差别化租金，统一按建筑面积收取租金，具体租金标准以县发改委的核定为准。

**（二）发放租赁补贴。**因房源有限而未能获得配租的申请人需继续轮候至下一轮配租。对未能获得配租或者申请租赁补贴的申请人发放租赁补贴。租赁补贴的补贴范围、标准由县房管中心会同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 七、分配程序

### （一）轮候

审核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列入申请人轮候库。申请人可在申请的社区居委会查询。

### （二）配租

1. 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轮候对象应保尽保，优先安排实物配租。

2. 对轮候对象中的重点优抚对象、65 周岁以上孤老、重大疾病、环卫、公交行业困难群体、四级及以上残疾、棚户区改造户、失独家庭、地市级以上（含）劳动模范、荣立三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予以优先、精准保障。

3. 当准予实物配租的申请人户数多于实物配租住房房源时，应以抽签、摇号方式确定资格和选房顺序。

4. 配租结果通过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房管中心向申请人发放配租确认通知书。县房管中心应当根据配租房源的户型、数量、区位、轮候户数等情况制定具体的分配方案，并在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适时公布。

**（三）签订合同。**领取配租确认通知书的申请人应在收到县房管中心发出的入住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配租确认通知书和入住通知书到指定地点签订《郎溪县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



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 八、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 公租房保障资格每年复审一次，对于因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由县房管中心取消其保障资格。公租房保障资格轮候和租住期间，申请人工作、收入、住房及家庭人数等情况发生变化，应主动、及时向原申请社区居委会如实提交书面材料，重新审核资格。

(二) 公租房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于租赁期满前30日内向县房管中心申请办理续租手续。县房管中心收到续租申请后应及时会同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续租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续租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租房。

(三)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公租房，按时缴纳租金，负责房屋内配置器具的保管和维修，并承担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其中，对获得公租房实物保障的城镇低

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给予100%比例的物业服务费用减免(含公共能耗费)。

(四) 经资格复审后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公租房承租人，由县房地产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告知在一定搬迁期内搬离公租房。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搬迁期满仍未腾退公租房的，县住房保障部门可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搬迁期间的费用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五)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1.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2.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6. 已购买商品住房，且交付满6个月的；
7. 通过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已取得房产的。

(六) 因就业、子女就学、疾病等原因需要调换公租房的，

可以向所在社区居委会书面申请调换房源，经所在社区居委会、县房管中心书面同意后予以调换，调换结果予以公开。

**(七)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因家庭变故，本年度为此支出费用超过年收入较大比例（不含护理、交通及其他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可以书面申请减免公租房年度租金。

**1. 租金减免条件。**申请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致伤残、死亡等情况。

**2. 租金减免程序。**自相应费用发生日起 1 年内，当事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社区居委会书面申请。经所在社区居委会、建平镇政府、县房管中心核实相关情况，书面作出减免决定。租金减免情况在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和郎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3. 租金减免标准。**年度累计支出相应费用达到 3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年度公租房租金 30%、70%和 100%比例的减免。

对确实没有经济能力缴纳租金的，可以申请租金减免、暂缓

缴纳，所在社区居委会、建平镇政府、县房管中心应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酌情作出缓缴、部分减免、全部减免决定，并将缓缴、减免情况予以公开。

## 九、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

**(一)** 县政府成立郎溪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房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二)** 城区各社区居委会应设置公租房受理窗口，安排公租房人员做好申请受理和入户调查；建平镇政府要安排人员具体负责城区内住房保障工作的宣传、调查、初审、公示等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做好申请人等人员的收入审核工作；县房管中心应会同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财政、民政、不动产登记、统计等部门，对申请家庭成员婚姻、人口、收入和财产等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的组织开展。

**(三)**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四)** 承租人隐瞒或伪造住房、车辆、收入等情况，骗取公租房保障的，解除租赁合同，记入诚信记录，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已经承租房屋的，终止租赁、收回房屋，承租期间按市场价计收租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五)**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 县房管中心应当适时组织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

## 十、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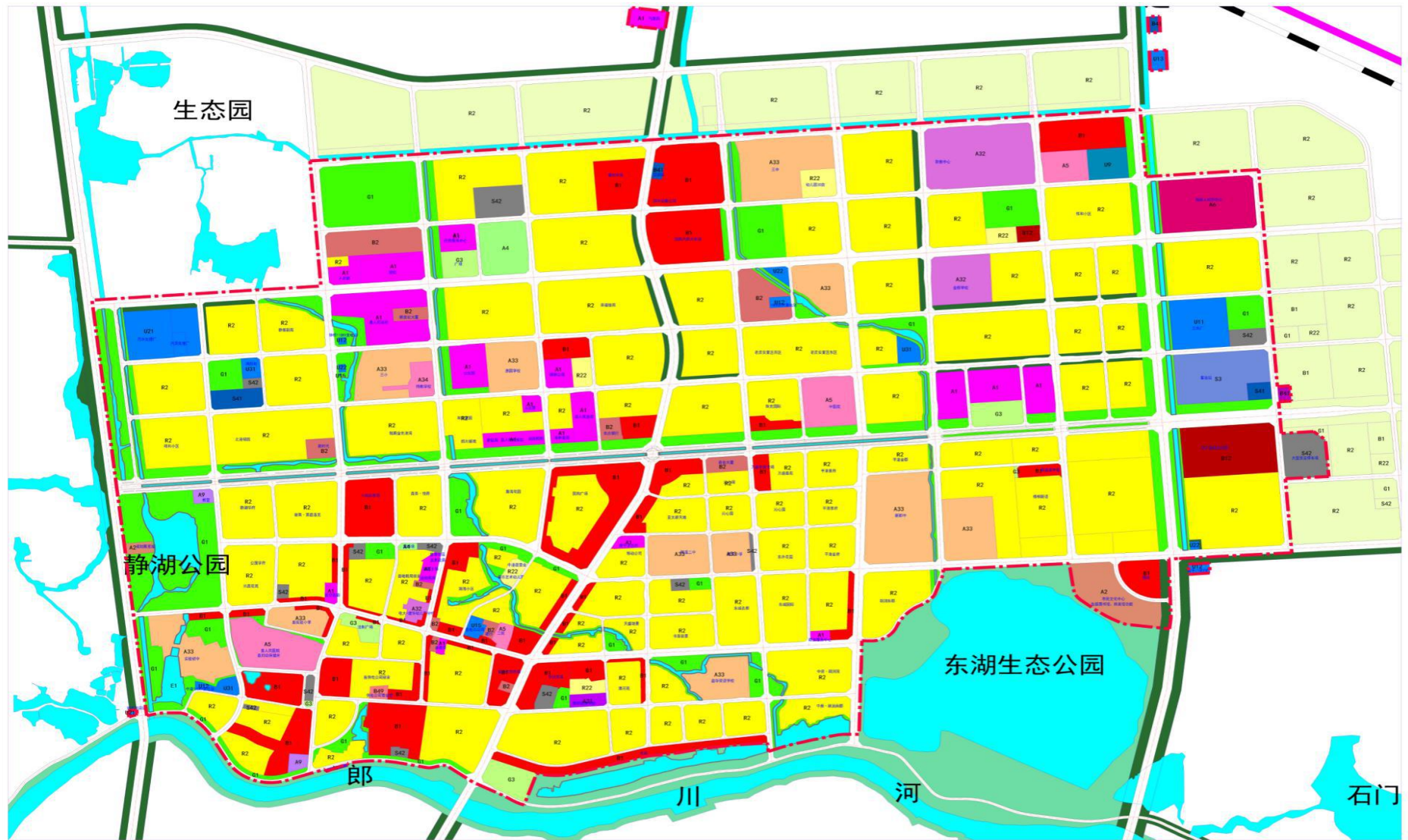
**(一)** 城区机关事业单位中经公务员考试录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的在编人员的住房保障事宜，按照《郎溪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郎溪县城城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的分配、使用、管理及监督。

**(三)** 郎溪经济开发区（含十字园区）范围内政府投资公租房、企业投资建设公租房的轮候、分配程序等事项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和执行。公租房房源优先面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供应，具体申请条件、申报程序、申报要求、审核程序、配租（配售）方式和租金标准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所有申请信息、分配信息纳入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统一管理，租金缴纳至保障房专户。

**(四)** 本实施意见自12月25日起施行。

附件：城市集中建设规划区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 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3 预警预报
  - 3.1 预警分级
  - 3.2 监测预警
  - 3.3 预警发布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 3.5 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 4.3 响应措施
  - 4.4 信息报送与公开
  - 4.5 响应终止
- 5 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3 通信保障
  - 6.4 经费保障

## 6.5 纪律保障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宣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郎溪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进行修订。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郎溪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县政府成立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进行决策，发布、解除县级预警等，督导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组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

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铁路建管中心、县征收办、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政府网站，以及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推进油品升级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制定教体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督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县科技经信局**负责制定并动态更新红色、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工业企业名单；会同**县供电公司**协调全县有关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适时做好调停工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信保

障。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并落实县城区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和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急方案；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规定。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指导、督促各乡镇、开发区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启动和响应措施落实的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混凝土搅拌站等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和公路保洁力度；加强公路施工工地粉尘、营运船舶污染、港口码头扬尘污染的控制；会同县公安局加强高速公路道口管控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落



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推进油气回收工作；加强对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站）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负责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止渣土运输作业；加大对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查处力度；配合县公安局落实烟花爆竹禁放、限放规定。

**县铁路建管中心**负责指导协调（高速）铁路施工工地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县征收办**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各责任主体业务主管部门制

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拆项目的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县生态环境分局**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开展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报分析会商和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适时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建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相



关情况；承办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预警预报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24小时均值为指标，可以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因素，将预警划分为3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黄色预警（Ⅲ级）、橙色预警（Ⅱ级）、红色预警（Ⅰ级）。

经预测，区域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1天（24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黄色预警（Ⅲ级）：经预测，区域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Ⅱ级）：经预测，区域范围内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Ⅰ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

（1）经预测，区域范围内AQI日均值达到500。

（2）经预测，区域范围内

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

#### 3.2 监测预警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按照市级预警级别发布实施。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编制本地区污染企业清单，加强日常监测监督。

#### 3.3 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当市级预警发布时，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按照市级预警级别发布实施。超过市级预警级别的，按照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 3.3.1 发布批准

达到预警条件时，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分别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副组长（县政府办联系主任）、组长（副县长）批准，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 3.3.2 发布方式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通

稿，通过以下方式发布：

(1)县委宣传部协调各相关主流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2)县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3)县生态环境分局在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或手机 APP 等平台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媒体向我县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

### 3.3.3 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措施等。

### 3.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期间，预警调整与解除按照市级实施。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按照预警发布批准程序执行。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 3.5 预警打断判定及升级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级别，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3 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 III 级、II 级、I 级；

### 4.2 应急响应启动

市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按市级预警级别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措施；若我县超过市级预警级别，按照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发布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措施。

### 4.3 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方案，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重大活动组织方应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气象部门加强空气重污染

监测预警会商，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对预警范围内的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监督检查。

4.3.1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预警范围的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应当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4.3.1.1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县占比10%以上，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关减排要求；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行业，在确保安全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员健康影响程度和当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

(1)城区禁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机动车（环卫特种车辆除外）；

(2)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

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3)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4)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5)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6)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7)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 4.3.1.2 建议性措施

(1)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出行；

(2)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应当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3)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3.2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预警范围的各乡镇、

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应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关减排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县占比 20%以上，并增加以下措施：

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且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执行较Ⅲ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车辆）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加强矿山、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理；

（6）视情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4.3.3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响应，预警范围的各乡镇、开发区，县直有关单位应在Ⅱ级响应措施基础上，落实《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有关减排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应达到全县占比 30%以上，并增加以下措施：

对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且自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业，执行较Ⅱ级响应更为严格的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新能源汽车除外）上路行驶，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 4.4 信息报送与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建立信息日报制度，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按时将重

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启动落实情况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并向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通报大气重污染的最新趋势，督促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辖区大气质量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及趋势、可能持续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 4.5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时，同时终止应急响应。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省市级预警情况和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或解除预警、终止响应。

### 5 总结评估

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要对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各部门响应情况、企业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于每年4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应急等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县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加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 6.3 通信保障

县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及时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各乡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建立大气污染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保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 6.5 纪律保障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 指数为 201-300）和严重污染（AQI 指数大于 300）两级。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县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县教体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铁路建管中心、县征收办、县气象局负责编制、修订、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的法律法规和健康防护常识技能。县政府定期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25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郎溪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郎政办秘〔2018〕406 号）同时废止。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 2021 年“12345”政府服务热线 现场接听群众来电活动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提升“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水平，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 2021 年“12345”政府服务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安排

“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每月组织相关热线办理单位负责同志开展 1 次接听活动（见附件，遇节假日顺延），地点设在“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3 楼）。

### 二、相关要求

（一）各接听单位应安排单位负责同志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参加接听活动，提倡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接听活动。

（二）各接听单位可根据群众关注的热点确定主题和范围，

对群众的来电诉求事项全面、准确、迅速予以答复。对不能当场回复的问题，现场接听活动结束后，各接听单位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及时答复来电人。

（三）各接听单位提前 1 周将接听方案（包括参加接听人员姓名、职务和接听受理范围等内容）报送至“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并在接听活动日当天提前 20 分钟到达“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

（四）各接听单位在接听活动结束后，要认真办理群众诉求事项，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复杂事项办理情况可适时延长）。

（五）各接听单位要根据接听活动安排，在相关网站、论坛、双微（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媒介上提前做好接听活动宣传以及后续报道工作。

(六)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办公室负责做好接听保障工作。

附件：2021 年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活动安排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人：刘妍，联系电话：7016702，15856309963)

附件

### 2021 年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现场 接听群众来电活动安排表

序号	接听单位	接听时间 (上午 9:00-11:00)
1	县人社局	1 月 14 日
2	县卫健委	2 月 25 日
3	县生态环境分局	3 月 18 日
4	县市场监管局	4 月 15 日
5	县城管执法局	5 月 20 日
6	郎溪经济开发区	6 月 17 日
7	县住建局	7 月 15 日
8	县教体局	8 月 19 日
9	县医保局	9 月 16 日
10	县公安局	10 月 14 日
11	县交运局	11 月 18 日
12	建平镇政府	12 月 16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2021年郎溪县创建中（微）企业和农村信用  
体系示范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1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20-2021年郎溪县创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示范县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2020-2021年郎溪县创建中小（微）企业  
和农村信用体系示范县工作方案**

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部分和重要抓手，是助力中小（微）企业、农户融资发展的有效手段，也是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依托。为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打造”信用郎溪“品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打造”信用郎溪“为统领，不断增强公民、企业主体诚信意识，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建设助发展、惠民生、促改革的推动作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助力金融支持六稳六保和国内经济大循环的使命担当，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人行牵头。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负责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形成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合力。各部门要以身作则，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

(二)健全制度，严格监管。完善信用体系各项制度建设，依法开展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工作，加强信用信息监管，规范信用服务主体行为，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

(三)统筹规划，重点突破。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结合全县实际，统筹全局，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同时，明确关键环节和领域，实施重点突破，典型示范，创新试点，以点带面，协调推进。

(四)强化应用，以用促建。推广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倡导综合信用承诺，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和宣传诚信、奖惩失信

联动机制，大力宣传弘扬诚信典型，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信用产品应用中促进信用体系建设。

### 三、总体目标

在郎溪县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和服务，以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提升信息的价值，以信息应用的多渠道发挥信用的作用，建立“政府+市场”可持续的信息更新机制和科学评价应用机制。广泛开展“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圈建设”和“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三级创建”，通过创建，力争中小(微)企业建档率、农户信用信息建档率、信用示范村、信用乡镇覆盖率达宣城市前列。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能力，增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普惠性、可得性和满意度，改善区域金融生态，促进地方经济金融全面发展。

### 四、创建措施

(一)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宣城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完善采集和更新机制，推进小微企业信用评

级和评价工作开展，实现中小（微）企业建档率达50%。加强部门沟通合作，加大信息整合力度和成果转化力度。宣城市农户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推进农户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实现农户信用信息建档比例达80%。加快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档案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扩大信用建设影响力。

（二）开发创新金融产品。根据我县中小（微）企业和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量身定做”的信贷品种，拓宽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努力提高信贷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

（三）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定期和不定期开展银企对接，通过多种方式实现企业与银行、担保等机构的有效对接。积极打造行业信用圈，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健全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开辟诚信企业贷款绿色通道，根据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授信，在授信额度内随贷随还，周转使用，并享受一定的利率优惠。

（四）开辟农户贷款绿色通道。不断深化农村“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的“三级”创

建和评定工作，积极促进信用成果转化。金融机构要积极应用建设成果，根据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信用等级对农户进行授信，根据信用等级享受相应的利率优惠，推进整村授信等创新信贷业务发展，授信额度内随贷随还，周转使用。

（五）提供企业融资辅导。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人员对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融资咨询、辅导和系列培训服务，帮助企业加强管理，完善财务制度，掌握融资流程，选择融资产品。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创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示范县对于提升社会信用、促进中小（微）企业、农户等经济主体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相互配合，团结协作，确保创建目标顺利实现。各成员部门、金融机构必须认识到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好本辖区、本单位的创建工作职责，把创建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狠抓落实、密切配合。各职能部门要按照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职责分工要求，主动将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创建和部门工作职责紧密结合起来，形成齐抓共管、合作共赢的良好格局。人民银行要发挥县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创建工作的牵头、协调和推动作用，公安部门要加大对金融犯罪案件的侦破和打击力度，司法部门要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利，宣传部门要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金融服务中心和银保监组要分别加强对 7+4 类机构和银行保险机构的外部监管，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科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综合经济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各乡镇政府、村委会要配合涉农金融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更新工作，积极参与农村信用宣传工作。金融机构要发挥创建的主体作用，结合

区域实际，将信用创建成果与金融产品和服务挂钩，为诚信户、诚信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激励政策。

（三）加强宣传，倡导诚信。各单位要加大信用文化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弘扬“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及动向。结合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宣传等渠道，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诚信建设、信用法制等宣传活动。发挥行业协会的引导作用，举办信用知识、职业道德培训，强化社会诚信观念，倡导遵纪守法的价值观。

附件：郎溪县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郎溪县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姚来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吴星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刘世祥	县人行行长
	李齐斌	县发改委主任
	杨明珍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潘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华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江 敏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 超	县科技经信局党组成员
	居明林	县农村农业局副局长
	吕攀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其斌	银保监分局郎溪监督组长
	郑书铭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海飞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方 治	县融媒体中心党组成员
	陈 华	县人行副行长
	俞 政	县农发行信贷部副主管
	黎璋慧	县工行副行长
	王兵田	县农行副行长
	孙志荣	县中行行长
	肖自凯	县建行副行长
	魏建飞	县邮储银行副行长
	袁立清	县徽商银行行长助理
	余水鸣	县农商银行副行长
	潘熙彬	县新华村镇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民银行，陈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